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5.16 法律字第 09400175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16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長經縣政府依法停職後，其職務代理疑義

主 旨：貴部函詢有關鄉（鎮、市）長經縣政府依法停職後，其職務得否由非現職人員代理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5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578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……鄉（鎮、市）長停職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，置有副市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。……」至於有關代理人員應具備何種資格或身份，該法尚無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本件鄉（鎮、市）長經縣政府依法停職後，其職務得否由非現職人員代理，係屬政策考量問題，宜由相關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衡酌之。惟基於地方政務順利推動起見，自宜由相當層級或具一定行政經驗之人員代理較為妥適。另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候選人之積極或消極資格者，即機關所進用之機要人員，不宜或依法不得代理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不待言。貴部來函說明二之意見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